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95 年 2 月 24 日（五）上午十一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等 76 人

列席人員：產業研發總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 6 人

主席：陳坤盛校長

壹、宣布開會：應到 91 人，實到 76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介紹新進教職員：略

參、主席致詞：

本校近期內有多項重大計畫事項，如卓越計畫、策略聯盟、改制科大、大學法等亟待推動，尤其改制科大事宜更是刻不容緩，相關單位、及各行行政人員將盡全力把事情做好，請同仁給予支持與鼓勵。

肆、校務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伍、前次校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4A0601(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94 年 12 月 20 日勤技學字第 0940201715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於 94 年 12 月 27 日台訓（二）字第 0940179935 號函復同意核定。
- 二、95 年 1 月 4 日勤技學字第 0950200049 號函發本校一級單位新修訂之「學生申訴辦法」。

案號：94A0602(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執行情形：未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號：94A0603(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改名科大及參與整合(併)案之階段性規劃案，請討論。

決議：討論後通過。本校將來整合(併)發展之目標對象為台中技術學院。

案號：94A0604(教務處)

案由：本校 96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申請案，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申請 96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案，審議通過，依序為：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第一順位）→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第二順位）→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第三順位）。
- 二、申請 96 學年度專科之減班案，審議通過，依序為：進修部二專機械工程科（96 年第一順位）
- 三、申請任一學制之停招與所系科停招案，審議原則如下：
 - （一）採丙案，核准順序依序為：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附設進修專校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技→附設進修學院二技。
 - （二）當年度新生報到註冊率低於 50% 者，優先停招。
- 四、綜上，申請 96 學年度所系科停招案，修正通過，依序為：日間部二專電子工程科（第一順位）、進修部二專電機工程科（第二順位）、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第三順位）。
- 五、「減班」、「停招」97 學年度預先規劃部分，為求周延，依部頒「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提報時程，於明（95）學年度規劃時，再依前揭審議原則提出申請（進修部二專機械工程科、進修部二專電子工程科、進修部二專企業管理科等三科，得優先提請排序）。

陸、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95A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申請 95 學年度改名科技大學計劃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5 年 2 月 17 日台技(一)字第 0950023057 號函，規定：「貴校如擬申請 95 學年度改名科技大學，請依本部 94 年 11 月 28 日台技(一)字第 0940148742C 號令『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相關標準辦理。」並於 95 年 3 月 10 日前檢送改名科技大學計劃書、檢核表及相關參考表格等資料 2 份到部，且所提改名計劃書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視本校各項條件皆已符合改制科技大學之條件，唯於提出整併計畫上，短期內實有困難。然考量本校特殊歷史意義，擬以專案報請核准改制科大。
- 三、改名科技大學計劃書內容已依 95 年 2 月 17 日、95 年 2 月 22 日第二次、第三次協調會議出席代表之意見進行修正，茲提送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
- 四、有關計畫書改制後之校名，經過協調會討論後，尚未有定案，並建議以「國立台中勤益科技大學」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二案

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1. 本案不以專案方式申請改制，計畫書內容配合修正（刪除專案二字），餘照案通過。
2. 另為符合下列檢核條件：「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應與鄰近他校提出完整整併計劃，並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討論通過：
本校擬訂之「申請改名國立台中勤益科技大學暨整併規劃書」草案，除一、整併緣由部分修正為「張明將軍和王國秀女士....，民國 81 年...保留勤益校名，且獲經教育部長官同意。」，餘照案通過。
3. 改制後校名經討論表決（47 票過半數通過），採「國立台中勤益科技大學」。

案號：95A01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4.12.30 台高一字第 0940182034 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 94.12.28 新修正大學法第 15 條文及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室配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中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刪除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等字樣，及增列學生代表經選舉產生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討論後通過。

案號：95A01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配合大學法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通過，研提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成員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如附錄）
- 二、上開條文係立於組織適法性之規定，經審視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對於校務會議成員之組成規範，與上開意旨不符，必須儘速修正校務會議組織運作適法，
- 三、又依大學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中對於 校長與校務會議權責之釐清已有規範，而相關條文亦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與第三條明訂，亦與修正後之大學法意旨不符。

四、承上，校務會議議決本校重大事項，其與 鈞長間權責之釐清與組織之適法性皆影響日後學校各項事務之運作，爰先提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與第二十七條修正案，擬提本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討論後通過。

案號：95A01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錄)，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 94 年 9 月 5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18772 號函示，囑各校辦理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審定時，其學位論文應辦理實質外審，並訂明於相關聘任及升等辦法以茲明確(如附件一)。
 - 二、本校依前揭規定，自 94 年 9 月即擬具校內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修正條文，提 9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討論，惟當時討論雖熱烈但並未達成決議而延議。
 - 三、94 年 11 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本案雖列入議程，時又因教務處增設系所之急迫案件先行討論而延議擱置。
 - 四、94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召開 94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研討會中，除再次提及實質外審之重要及前揭函示外並制訂「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分階段授權原則及學校配合事項」(如附件二)，律定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除歐洲藝術文憑仍由教育部審定其教師資格外，其餘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者，將全面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審，並要求學校應積極配合完成相關配套事宜。更揭示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制度為改制、改名大學或學院之重要參考項目。本校刻正面臨改名科大之緊要關口，故相關規定之修正實已刻不容緩。
 - 五、為求週延，本修正案先送各教學單位表示意見，其中多數對修正條文表示無意見，惟亦有少數系所提列修正寶貴意見，經逐一彙整(如附件三)後，簽 奉核定由張教務長天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於 95 年 2 月 15 日邀集對修正草案提供意見之系所主管研擬共識再併提本會討論。
 - 六、經上開會議討論後，所獲共識如附件四，擬併本次修正條文供本會討論定案，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討論後通過。

案號：95A01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擬「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草案)，請 討
論。

說明：

一、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之權益，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前經代理校長核定；先影送各系所參閱並表意見，再彙提相關意見循法制程序併提校務會議討論。(如前簽)

三、今將有各單位之提供意見彙整如附件一，並已按部分所提意見，修改該要點內容如所提草案，擬提本會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刪除第四條第 (5)、(6)、(7)、(8) 各款，餘照案通過。

案號：95A01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請 討論。

說明：依據大學法之修正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討論後通過。

案號：95A0107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刪除『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二項之處罰。

說明：經 94 年 12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將『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規定』刪除。並陳 校長核閱於 12 月 14 日核定，故擬將『學生獎懲規定』中有關服裝儀容不合宜之罰則第八條第二款提校務會議刪除之(請參閱附件)。

辦法：擬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增刪該條第九款「擅自...學校許可...」學校二字，餘照案通過。

案號：95A0108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修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草案，如附件。

說明：本草案業經 94 年 12 月 8 日召開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訂第 2 條「有關學生行政中心會長...」為「學生會會長」，餘照案通過。

案號：95A0109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5、96 年度委員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

二、名單業經校長圈定，並依前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發聘，及運作會務。

決議：審議通過。

附帶決議：通過經費稽核委員會廖麗滿主任委員提議：為有利於校務基金之動用、及審查效能，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儘早擬訂基金運作流程辦法，以利依循。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商「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為爭取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配合修正後之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爰擬定前揭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
- 二、基於教師之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法定職掌，故本案先經校教評會討論獲得共識，決議提本會議決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1.照案通過。

- 2.為與本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之 950105（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議案相關規範配套，該要點第四條增列「(六)經各系(所)辦理教師成效評估不合標準者。」。

捌、散會：下午十三時四十分。